



供电方案协议 (10kV 及以上)

报装编号: 04010010000177729331

用电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一分院) (签章)

供电方: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 (签章)



用电方（以下简称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一分院）

供电方（以下简称乙方）：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南宁市供用电的具体情况，经甲、乙方共同协商，达成供电方案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基本用电情况

1. 电力客户分类

重要电力客户：特级 一级 二级

特殊电力客户

普通电力客户

行业类别：卫生和社会工作

2. 用电项目与用电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 1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一分院）10kVA 专变配电工程

3. 用电类别及报装容量

⊙非工业：原报1700kVA (kW)，新增0 kVA (kW)，合计1700kVA (kW)。

商业：原报____ kVA (kW)，新增____ kVA (kW)，合计____ kVA (kW)。

办公：原报____ kVA (kW)，新增____ kVA (kW)，合计____ kVA (kW)。

⊙住宅：原报1000 kVA (kW)，新增0 kVA (kW)，合计1000 kVA (kW)。

农业排灌：原报____ kVA (kW)，新增____ kVA (kW)，合计____ kVA (kW)。

⊙非居民：原报6210 kVA (kW)，新增6400 kVA (kW)，合计12610kVA (kW)。

以上各项用电合计：原报8910 kVA (kW)，新增6400kVA (kW)，合计15310 kVA (kW)。

二、供电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一分院）在邕武路 19 号原有配电变压器容量为 8910 (2*1600+1250+2*630+4*800) kVA，用于医院办公，现采用双电源供电，一主一备。现增加一栋办公楼，原申请增容 5000 (4*1250) kVA，为配电房安装形式，已于 2022 年 8 月答复方案。现用户申请将增容容量更换为 4*1600kVA，增容后总容量为 15310kVA，原答复外线接电方案不变。

1. 供电电压等级：10kV

2. 电源接入方式(如下附接入系统示意图)：_

第一路电源接 110kV 狮山站 10kV 狮湖 I911 线邕武路 13 号开闭所不变，从高压总配预留出线柜分别敷设 4 条 YJV22-3×70 电缆至新建 6400 (4*1600) kVA 变压器处(采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电气产品)。按南网典设和 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接入导则要求配置高、低压电气设备。315kVA 及以上容量按设计配置保护。400V 侧安装动态无功补偿装置，需更换高计量 CT 与表计。

第二路电源接原 110kV 永吉站 10kV 永狮 911 线不变，将原接入永狮 911 线 2#、10#、11#、16#、38# 塔的农工商园艺路 7 号专变支、桂南钢化园支、农工商园艺路红山 1 号专变支、原乡人家邕武路 1 号专变支、亚作所邕武路专变支改接至同杆架设的永昆 912 线。将农垦茶厂支 01 开关移至区医院 II 支 1 号杆上。拆除邕武路 1 号分接箱，在旁新建室外开闭所，串入 10kV 狮青 924 线中，将原接入邕武路 1 号分接箱的相思湖公司邕武路 3 号专变与原接区医院 I 支 1 号杆的坤绍投资公司 1 号专变改接至新建室外开闭所中。将区医院 I 支与农垦茶厂支导线全部更换为 JKLYJ-3*240 导线，区医院 I 支 4 号杆上开关更换为带保护功能的智能开关，重新敷设一根 YJV22-3*300 电缆至高压总

配另一进线柜处。解开鸡村长岭 4 队 2 号公变支与永狮 911 线 55 号塔导线连接，利用 YJV22-3*70 电缆接入东环快速路 1 号开闭所备用 902 间隔。

以上改造其他用户产权线路工程需征得产权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3. 变、配电站（房）设置：配电房+箱变

4. 变压器（含电动机）容量及配置：15310（6*1600+1250+2*630+4*800）kVA

新增 邕武医院 10 号专变 1600kVA

邕武医院 11 号专变 1600kVA

邕武医院 12 号专变 1600kVA

邕武医院 13 号专变 1600kVA

5. 计量与计价方式：更换第一及第二路电源计量：高压总表（非居民）安装三相三线多功能电表 1（10）A 两只，负控装置两只，CT 800/5 两只，PT 10/0.1 两只。

6. 功率因素考核标准：

7. 客户自备应急电源：

8.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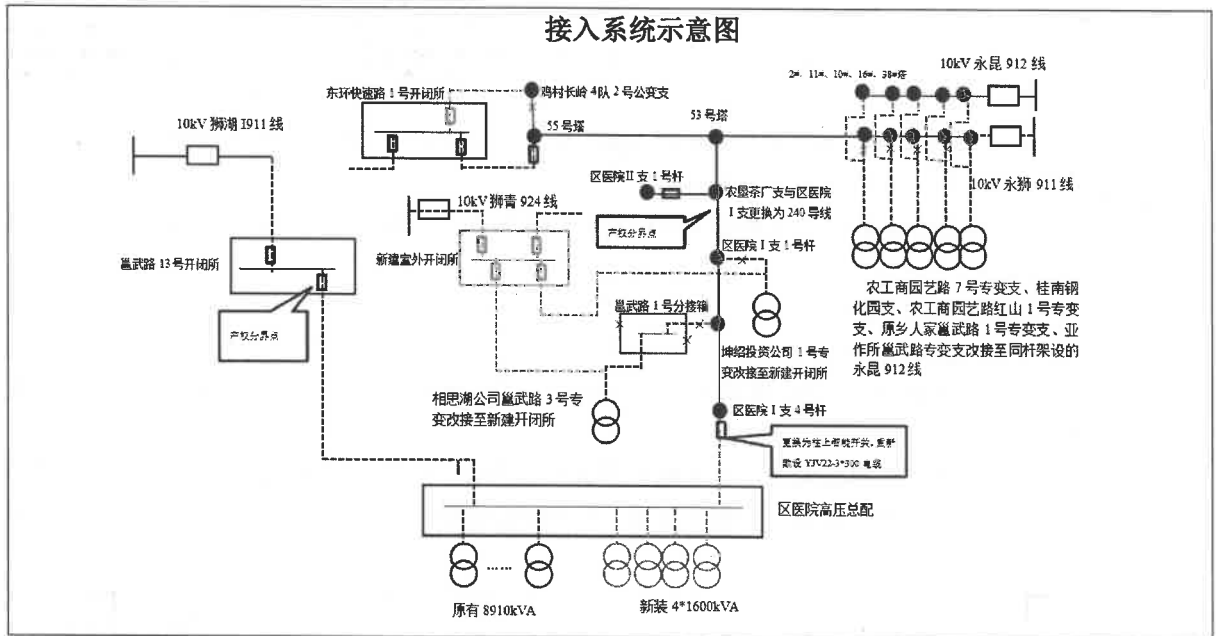
9. 缴费方式：

10. （属于架空线接入的客户需增加内容）

现场是否采用带电接入方式：是 否 选择否请填写原因：

带电接火点：

带电接火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带电作业。



三、受电设施设计

1、甲方有自主选择有资质的受电工程设计单位。乙方不得指定设计单位。

2、甲方应优先采用《南方电网……典型设计》对受电工程进行设计，因设计不规范导致验收不合格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受电工程建设完成后，应将所涉及的供、受电设施的全套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送乙方报备。如受电设施涉及移交，甲方应在施工前将移交部分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送乙方查阅。

3、甲方承诺选用《南方电网……典型设计》，如建设过程中发现未使用《……典型设计》导致验收不合格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不选用《南方电网……典型设计》，因设计不规范导致验收不合格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供受电设施投资与建设

1. 甲乙双方供受电设施的投资界面及建设责任范围

(1) 甲方负责投资建设的供受电设施范围：产权分界点在1、110kV狮山站10kV狮湖1911线邕武路13号开闭所甲方接电电缆头处；2、110kV永吉站10kV永狮线农垦茶厂支2号杆接电线夹处。分界点后负荷侧的设施(除计量装置以外)由用电方负责维护管理。

(2) 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的供电设施范围：分界点前电源侧的设施由供电企业负责维护管理

2. 供受电设施建设的组织实施

(1) 甲乙双方在各自投资建设责任范围内，自行组织建设供受电设施。

(2) 甲方有权自主选择有资质的受电工程、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乙方不得指定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3) 甲方对自行建设的隐蔽工程施工质量负责，乙方不参与甲方隐蔽建设与验收。

3. 供受电设施的建设标准

甲乙双方保证其投资建设的供、受电设施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甲方应在其供受电设施建成后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报乙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乙方应予接电送电。

4. 供受电设施建设的有关期限要求

(1) 甲乙双方约定，对于由甲方负责建设的受电工程，甲方应不迟于__年__月__日开工建设。

(2) 甲方应于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协议约定的公用变、配电房等土建工程施工，并移交给乙方。

(3)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约定的送电时间__个工作日内，其负责的供受电设施竣工并经乙方检验合格，具备装表接电条件。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约定的送电时间前，完成其负责的供电设施建设，具备向甲方送电的条件就绪。

5. 建设过程中的互相协助

(1) 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须于甲方规划红线范围内施工的，甲方应在__年__月__日前为乙方提供以下条件，并将相关情况通过书面形式反馈至乙方，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即进场施工：

①甲方规划红线范围内的设计路径需破复、砌筑电缆井位置应满足施工场地要求，敷设管线路径上严禁堆放杂物，机械设备等。甲方制作的电缆井、沟，电缆盖板需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②按本协议或《公用电房协议》约定，甲方应提供或建设公用电房，甲方提供的电房应具备室内施工条件。如公用电房在楼宇内部，当电缆等需沿桥架敷设的，应具备桥架安装条件或提供已安装完毕并符合规范的桥架。

③乙方因在甲方规划红线范围内施工而受到的第三方干预，甲方应负责尽快解决。

(2) 乙方在甲方规划红线范围外建设本协议项下工程所需办理的报建等工程建设批准或乙方在施工时受到第三方阻扰、干预，甲方应无条件予以协助。

(3) 其他约定：_____。

6. 产权界面与资产移交

● 甲方建成的供配电设施资产性质（包括属于住宅小区、公（共）用性质、占用公共资源的相关资产），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由甲方将相关资产产权无偿移交给乙方，乙方自接收之日起负责维护管理相关供受电设施。

⊙ 甲方建成的供配电设施产权不向乙方移交，维护管理责任及因对供配电设施维护管理不善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五、接送电时间

1. 本协议项下甲方用电项目接电送电的时间为不迟于 年 月。接电送电后，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用电地址范围内，按照约定时间和报装容量用电。乙方承诺按约定的时间和报装容量向甲方供电。

2. 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条约定的送电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重新约定送电时间：

（1）甲方供受电设施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第4款之建设期限进行建设或竣工检验不合格的；

（2）因甲方其他原因对乙方供电设施建设进度造成影响的；

（3）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工程施工受阻的，经甲乙双方协调后仍不能排除干扰并因此影响乙方供电设施建设进度。

六、业扩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高可靠性费用：672000元（每kVA（kW）105元）。

合计：上述费用共计672000元，以上款项于正式送电前甲方应向乙方交付。

七、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其用电项目符合政府有关规定要求，并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电房的，应保证电房符合供电规范。乙方应对电房的具体位置、尺寸进行核实。

3. 甲方应委托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接受电工程设计，受电工程设计应依据国标、行业标准及地方法规（建议参照《南方电网公司10kV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装置典型设计》规范进行设计），若出现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导致竣工检验不通过的情况将由甲方负责。

4. 甲方应委托具有相应承装（修、试）许可证的施工单位承接受电工程建设，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条例要求委托具备资质的监理公司，对受电工程的施工进行监理。

5. 甲方受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向乙方申请检验并提交有关资料，乙方提出整改要求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作出整改。

6. 甲乙双方于接送电前签署《供用电合同》，否则乙方有权不予送电。

7. 关于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供电方案有效期，如属高压供电方案，其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如属低压供电方案，其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如甲方逾期未实施供电方案，乙方有权撤销。

8. 乙方负责建设的配套输变电设施工程，因甲方原因导致配电设施工程无法继续建设或按期投运，乙方有权终止建设或投运，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甲方需建设变电站的，甲方应在其红线范围内无偿提供变电站用地及办理报建手续，可选择由乙方负责变电站土建，也可自行建设后以土建工程成本价向乙方移交并配合乙方办理产权转移登记，产权移交后，由乙方完成电气设备建设。具体变电站合建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合同确定。

八、甲方声明

甲方已详细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并与乙方已就本协议全部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已经提示甲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并已就相关条款向甲方作出解释和说明。

九、签署及生效

1. 本协议一式贰份，于甲乙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按《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